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98号文核准，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光莆股份”、“发行人”）向1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69,507,997股，发行价格为14.8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30,803,595.51元，募集资金净额1,017,663,459.71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建投证券”、“主承销商”）作为光莆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光莆股份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6月12日前施行，以下简称“《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自2020年6月12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光莆股份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光莆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507,997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14.83 元/股,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即为发行底价 14.83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期首日为《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次一交易日, 即 2020 年 9 月 2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即不低于 14.83 元/股。

(四)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30,803,595.51 元, 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证券登记费用等) 13,140,135.80 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 1,017,663,459.71 元。

(五) 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管理暂行办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情况

(一) 内部决策程序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2 月 20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公司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董事会对公司创业

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

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二）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2019年12月27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于2020年5月1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0年5月26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8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1,363,368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经核查，保荐结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在发行人取得上述核准批复后，组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0年9月7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共计199名特定投资者。

由于本次发行市场关注度较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报送上述名单后，有部分投资者表达了较高的认购意愿，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中信建投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基础之上增加以下7名投资者：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和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北京卓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青岛阳光新天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6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	陈艳红

经主承销商核查，上述 7 名新增投资者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发行对象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资格；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206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上述 206 名投资者中包括：截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收市后可联系的前 20 名股东、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100 名投资者、44 家基金公司、21 家证券公司、21 家保险机构。《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程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发行价格、认购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二）申购询价及定价情况

1、询价申购情况

2020 年 9 月 23 日 8:30-11:30，在律师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 14 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其中 14 家为有效报价，0 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保证金为无效报价。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再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2、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83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69,507,997 股，募集资金总额 1,030,803,595.51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的上限。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福建福州创新创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3	8,078,467	119,803,665.61	6
2	金樟金峰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83	2,029,669	30,099,991.27	6
3	中意资产-定增优选54号资产管理产品	14.83	2,022,926	29,999,992.58	6
4	中意资产-定增优选2号资产管理产品	14.83	3,034,389	44,999,988.87	6
5	南京红证利德振兴产业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83	3,371,544	49,999,997.52	6
6	国君资管2765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83	2,022,926	29,999,992.58	6
7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14.83	3,371,544	49,999,997.52	6
8	郭伟松	14.83	2,022,926	29,999,992.58	6
9	银河资本-鑫鑫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14.83	20,229,265	299,999,999.95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3	5,387,727	79,899,991.41	6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3	2,225,219	32,999,997.77	6
12	徐州博达光普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3	12,677,006	187,999,998.98	6
13	陈艳红	14.83	3,034,389	44,999,988.87	6
合计		-	69,507,997	1,030,803,595.51	-

此次发行对象对应的最终产品认购名称/出资方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出资方信息
1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创新创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北京金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樟金峰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意资产-定增优选54号资产管理产品
4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意资产-定增优选2号资产管理产品
5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红证利德振兴产业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出资方信息
6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君资管 2765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8	郭伟松	自有资金
9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证大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10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安吉 11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安吉 1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汇盈多策略分级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89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银创增润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银创增润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银创增润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弘龙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乐瑞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价值定增 2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徐州博达光普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13	陈艳红	自有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及穿透后的资金方均不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且上述相关各方均不通过任何其他形式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中，共有 3 家机构管理的 3 个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等机构和产品的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1）福建福州创新创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其基金备案编码为 SEZ073，其管理人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已完成管理人登记手续。

（2）金樟金峰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其产品编码为 SLL164，其管理人北京金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已完成管理人登记手续。

（3）南京红证利德振兴产业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其产品编码为 SGZ959。其管理人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亦已完成管理人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中，中意资产-定增优选 54 号资产管理产品、中意资产-定增优选 2 号资产管理产品为中意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保险产品，国君资管 2765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郭伟松、徐州博达光普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艳红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基金专户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 个公募产品参与认购，上述主体和产品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了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有关的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福建福州创新创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金樟金峰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中意资产-定增优选54号资产管理产品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中意资产-定增优选2号资产管理产品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南京红证利德振兴产业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国君资管2765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II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郭伟松	II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银河资本-鑫鑫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徐州博达光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是
13	陈艳红	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认购对象的股权结构、对外投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开信息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上述13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三）缴款、验资情况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光莆股份、中信建投证券向上述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缴款专用账户实际收到光莆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30,803,595.51 元。缴款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598 号《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资报告》。

2020 年 9 月 29 日，募集资金划至光莆股份指定的资金账户。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599 号《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9,507,997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光莆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030,803,595.5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3,140,135.8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017,663,459.71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规性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共计 199 名特定投资者。

由于本次发行市场关注度较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报送上述名单后，有部分投资者表达了较高的认购意愿，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中信建投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基础之上增加以下 7 名投资者：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和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北京卓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青岛阳光新天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投资者名称
4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6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	陈艳红

经主承销商及律师核查，上述 7 名新增投资者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发行对象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资格；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206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上述 206 名投资者中包括：截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收市后可联系的前 20 名股东、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100 名投资者、44 家基金公司、21 家证券公司、21 家保险机构。《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程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发行价格、认购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二）发行价格的确定

光莆股份与中信建投证券以全部有效申购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按照认购邀请书明确的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83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日（2020 年 9 月 21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80%，即 14.83 元/股。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确定为 69,507,997 股，不超过光莆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 71,363,368 股。

（四）募集资金金额

光莆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030,803,595.5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3,140,135.8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017,663,459.71 元，符合光莆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五）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福建福州创新创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樟金峰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意资产-定增优选 54 号资产管理产品、中意资产-定增优选 2 号资产管理产品、南京红证利德振兴产业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国君资管 2765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郭伟松、银河资本-鑫鑫一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博达光普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陈艳红。

（六）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过程中，中信建投证券与光莆股份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对认购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其配售股份数量。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8 号）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及其全

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证监会报送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

5、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

6、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能清

邱荣辉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